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保字〔2016〕148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行政各处级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16年4月21日

西北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单位。各单位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驻校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校长领导下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明确逐级消防安全职责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

责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年度经费预算；

（四）督促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督促落实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督促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七）协助学校消防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的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学校保卫部门负责人对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对全校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八条 学校保卫处是学校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落实学校与二级单位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书的签订，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监督检查、落实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五）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六）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特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七）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监督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对学校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上报学校；

（八）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九）定期对保安员、安全员等进行消防知识和扑灭初起火灾技能培训；

（十）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十一）受理校内各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二）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帐；

（十三）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四）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消防控制室按规定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保卫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其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二）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议事日程；
- （三）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保证书；
- （四）督促本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 （五）督促本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六）督促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完成其他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务；

- （七）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其职责是：

- （一）拟订消防工作计划、报告、总结；
- （二）负责本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三）组织本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的整改；
- （四）负责对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
- （五）开展本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六）组织本单位消防和应急疏散演练；
- （七）检查指导消防安全员认真履行防火职责；
- （八）完成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交办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具体部位要设消防安全员，其职责是：

- （一）认真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
- （二）加强火源、电源、气源和特殊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 （三）定期报告消防安全情况；

(四)及时纠正和制止违章行为。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二)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分为两级。

一级重点单位(部位)包括:学生公寓、餐厅(长安校区云天苑、星天苑餐厅、友谊校区1—4餐厅)、教学楼(航空楼、实验大楼)、翱翔学生中心、翱翔体育馆、友谊校区会议中心、校医院、附中、附小、幼儿园、信息中心、两校区图书馆、档案馆、理学院化学药品中转库、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燃烧、热结构与内流场重点实验室、翼型叶栅空气动力学重点实验室、超高温结构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

二级重点单位(部位)包括:

(一)学校电视台等传媒部门;

(二)燃气站、电力中心、锅炉房、车库及特殊危险化学品储存库;

(三)大型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四)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五)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六)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七)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部位)的主管部门,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场所主管单位应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经学校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对具有火灾隐患,经保卫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但拒不执行的,责令停止活动。

依法、依规应当报请公安机关或主管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管理

(一)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门禁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等,属于建筑消防配套设施。由承接服务的物业公司和使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

(二) 消防给水系统由承接服务的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管理;

(三)消防控制室由承接服务的物业公司或使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

(四)学校消防器材的设置、配备、维修、更新由保卫处负责。学校内部独立法人(除承担学校实验、生产、教学任务的)单位、独立经营核算的单位、租用学校房舍的单位和个人,消防器材一律自备。各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等公用建筑内配备的消防器材或设施,由物业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因管理不善、工作失职,造成学校相关部门配置的消防器材或设施被盗或丢失,由日常管理单位负责,务必尽快购置,配备到位;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除扑救火灾外不得擅自挪用、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控制室及其他消防设施设备所用空间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机构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基建部门及保卫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消防手续、资料、文件等须报学校档案馆和保卫处备案。

第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特殊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特殊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特殊危险化学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须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

管理。非学校内设的驻校单位，其消防安全由学校与之存在租赁、代管、合作、联系关系的单位负责监管。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事故单位须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事故单位须在火灾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学校报告，并将火灾事故相关情况及时续报。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要在保卫处指导下或配合保卫处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及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要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要填写检查记录, 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特殊危险化学用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特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对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及学校保卫处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和学校保卫处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立足于自行整改。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 单位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向学校报告。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由学校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五条 消防安全教育实行逐级教育和专业培训。逐级教育是学校教育、单位教育和科、室、班组教育；专业培训是实际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六条 保卫处配合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 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组织机构: 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 通讯联络、医疗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条 各单位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及特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储备等内容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四十一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二条 学校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五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项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学院及财务独立核算经营单位须设立消防专项费用于单位内隐患整改、宣传、教育、培训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六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

第四十七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

- （一）建筑工程未经消防机关审核或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 （二）工程竣工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
- （三）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或开业；
- （四）违反规定、擅自举办大型活动；
- （五）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或不合格的装修、装饰材料施工；
- （六）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不按时检修消防器材、不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或配置不合格的消防器材，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畅通；
- （七）违反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使用、销毁特殊危险化学品；
- （八）违规使用明火或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
- （九）埋压、圈占消火栓或占用、影响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或损坏、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 （十）存在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及学校保卫处通知逾期不整改；

(十一)火灾后故意破坏现场或伪造现场,或发生火情、火灾隐瞒不报;

(十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私拉电线或安装使用超负荷电器设备,在办公室、实验室(实验审批同意的电炉除外)、集体宿舍、地下人防等公共场所私自使用电炉、电热器、电熨斗、电饭锅以及煤、汽、柴油、酒精炉、液化气灶、蜡烛等;

(十三)违反其他消防法规的行为。

对接到《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而不认真整改的单位或个人,第一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第二次主管领导做出书面检查。

第四十八条 学生违反学校消防管理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如私自挪用、改动或破坏宿舍房间及楼内用电设备、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并取消其个人和所在集体年度评优等资格。

学生在实验室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除对学生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外,视情节轻重,对实验室负责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与校内单位或个人存在租赁或合作关系的聘用人员以及校内单位聘用人员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将其清除出校,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校内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等相应处分。

第五十条 由于发生火情、火险、火灾造成损失或学校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等,相关费用和损失由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同时,根据学校人事部门有关规定

标准扣发其岗位津贴，屡次违反的加倍处罚，触犯法律的由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处罚决定由保卫处提出建议上报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职工处分决定由人事处执行；学生处分由学生工作部门执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火情、火险、火灾受到处理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取消其当年各种评优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处、所、中心等。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抄送：党委各委、部、办、工会、团委。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
